

修正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必要時得任職薦任 要列委五至第七職等	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必要時得任 要列至薦任	一、按體例於職稱秘書之備考欄，原加註「必要時得列委任或薦任」文字。修正加註「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」文字。 二、配合會務運作、責任分擔及衡平立法、行政機關需要，增編組員一人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合計			三		合計			二		
附註	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附註		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